

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申报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 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申报服务项目

委托人：

（甲方）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人：

（乙方） 陕西旷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5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申报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完成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申报服务类项目。

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，主要开展如下工作：

- 1、资料收集与文献收集；
- 2、现场调研；
- 3、生态环境的分析、水质分析、水量分析等
- 4、编制完成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申报服务工作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甲方：

- 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必须资料(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)，所需基础资料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提交乙方；
- 2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工作；
- 3、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。

乙方：

- 1、向甲方提供必须的资料目录；
- 2、负责资料收集及现场调研；
- 3、编制完成水环境治理项目前期申报服务工作；
- 4、乙方给甲方提交验收通过的成果：验收通过后的报告一式 6 份。

三、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- 1、履行期限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期起生效，至双方权利、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2、履行方式：

合同签订、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30 天内完成。

- 3、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技术情报的保密

1、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，乙方不得对外泄露。

2、如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，因此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，报告作废时甲方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，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技术服务采用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方式验收，符合甲方的要求合格方可算验收通过。

六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编制费用共计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496000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合同全部按时履行完毕且甲方验收合格，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，即人民币：肆拾玖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496000 元）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

甲方：

1. 乙方依据甲方第一次提交的基础资料为准，如因甲方建设内容、选址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等原因，造成乙方延期工作、延迟交付报告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；如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、经费等原因，造成乙方工作延期或项目中止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甲方原因，导致项目不能通过的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乙方：

1.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时完成，对甲方造成的影响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报告交付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甲方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赔偿金，并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及上报工作。

2. 因乙方原因出现技术问题，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，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，诸如出现新的政策、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等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此页无正文

委托人(甲方)	单位名称	榆林市生态环境局	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5日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柳志伟	
	联系(经办)人		
	地址		
	电话		
受托人(乙方)	单位名称	陕西马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	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5日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	马金博	
	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275号太奥广场12号楼1单元915室	
	电话	马金博 18629077191	
	开户银行	农行西安丰禾路支行	
	帐号	26116801040007843	